

2016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众合名师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众合教育 / 组编 李 佳 / 著



一本**名师标注**的法条汇编 可做**记忆宝典**

一本**与大纲一致**的法条汇编 可做**查询工具**

一本**收录最新**的法条汇编

《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尽在其中

D9
290.5

5

2016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众合名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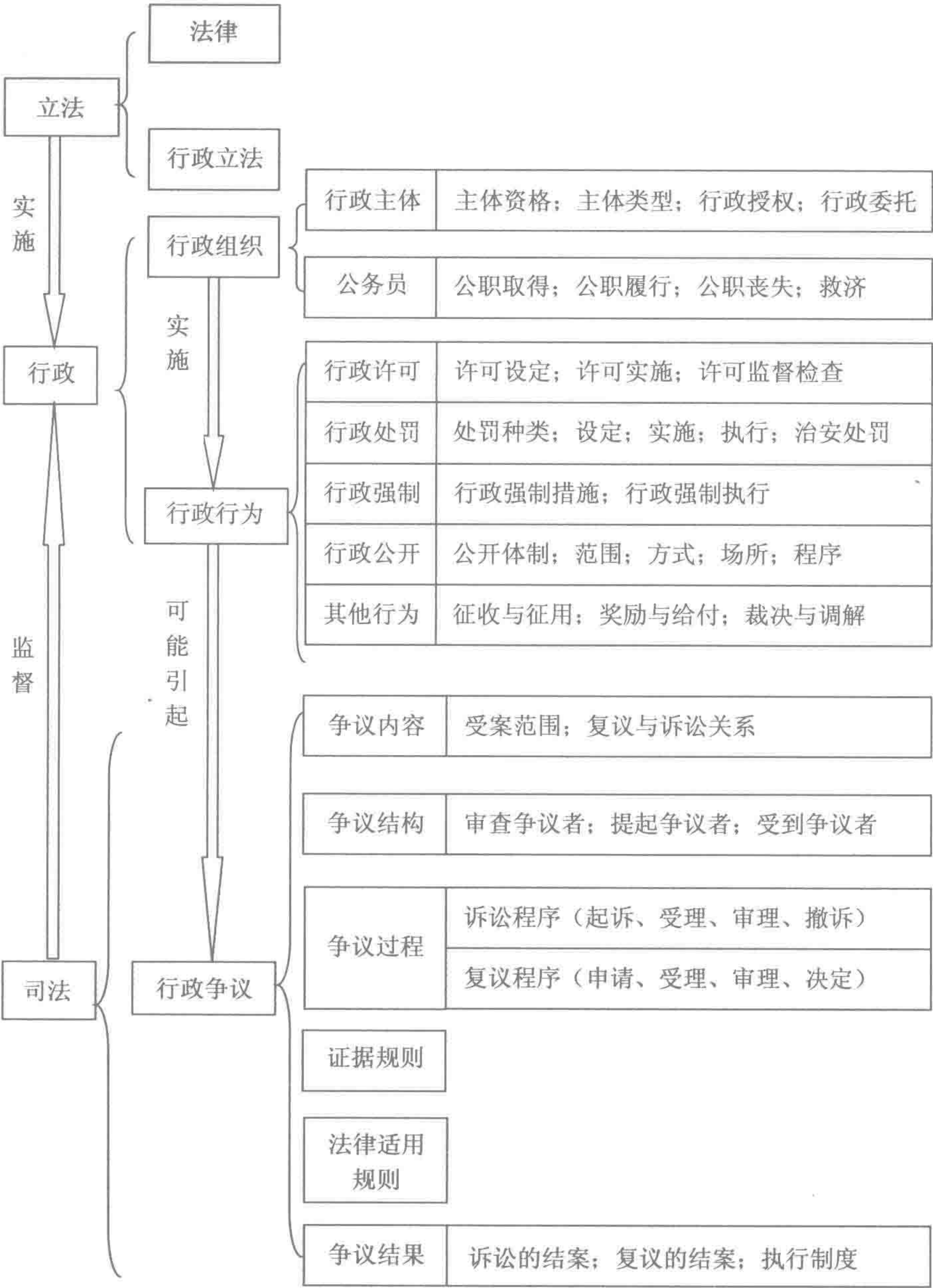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众合教育 / 组编 李 佳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行政法学体系图



常用法律法规简称对照表

全 称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许可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案件管辖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诉讼撤诉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赔偿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国家赔偿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事、行政司法赔偿解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1)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2)

第四章 录用..... (2)

第五章 考核..... (3)

第六章 职务任免..... (3)

第七章 职务升降..... (4)

第八章 奖励..... (4)

第九章 惩戒..... (5)

第十章 培训..... (6)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6)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7)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7)

第十四章 退休..... (8)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8)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9)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9)

第十八章 附则..... (10)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0)

第一章 总则..... (10)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11)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12)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 (13)

第五章 处分的程序..... (14)

第六章 不服处分的申诉..... (15)

第七章 附则..... (15)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5)

第一章 总则..... (15)

第二章 机构设置管理..... (16)

第三章 编制管理..... (17)

第四章 监督检查..... (17)

第五章 附则..... (18)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8)

第一章 总则..... (18)

第二章 机构设置管理..... (18)

第三章 编制管理..... (19)

第四章 监督检查..... (1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9)

第六章 附则..... (19)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0)
第一章 总则	(20)
第二章 立项	(20)
第三章 起草	(20)
第四章 审查	(21)
第五章 决定与公布	(22)
第六章 行政法规解释	(22)
第七章 附则	(22)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3)
第一章 总则	(23)
第二章 立项	(23)
第三章 起草	(23)
第四章 审查	(24)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25)
第六章 解释与备案	(25)
第七章 附则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6)
第一章 总则	(26)
▶ 《行政许可案件规定》(第 2 条) / 26	
▶ 《行政许可案件规定》(第 1 条) / 26	
▶ 《行政许可案件规定》(第 14 ~ 17 条) / 27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27)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29)
▶ 《行政许可案件规定》(第 5 条) / 29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30)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30)
▶ 《行政许可案件规定》(第 3 条) / 30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30)
▶ 《行政许可案件规定》(第 6 条) / 31	
第三节 期限	(31)
第四节 听证	(32)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32)
第六节 特别规定	(32)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33)
第六章 监督检查	(3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5)
第八章 附则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6)
第一章 总则	(36)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37)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37)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38)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39)
第一节 简易程序	(39)
第二节 一般程序	(40)

第三节 听证程序.....	(40)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4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42)
第八章 附则.....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43)
第一章 总则.....	(43)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43)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44)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44)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45)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46)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47)
第四章 处罚程序.....	(49)
第一节 调查.....	(49)
第二节 决定.....	(51)
第三节 执行.....	(52)
第五章 执法监督.....	(53)
第六章 附则.....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53)
第一章 总则.....	(53)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54)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5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5)
第二节 查封、扣押	(56)
第三节 冻结.....	(56)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5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7)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履行.....	(58)
第三节 代履行.....	(59)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60)
第七章 附则.....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61)
第一章 总则.....	(61)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 条) / 61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61)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 / 62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62)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5 ~ 17 条) / 63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5 ~ 10、35、52 条) / 63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8 ~ 22 条) / 64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1、23、24 条) / 64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2 ~ 14 条) / 65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66)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27 ~ 30 条) / 66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1 条) / 66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67)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2 ~ 37 条) / 67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8、39 条) / 67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40、43 ~ 51 条) / 68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 / 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 70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52 条) / 7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70)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65 条) / 70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62、64 条) / 71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53 ~ 61 条) / 71	
第七章 附则.....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72)
第一章 总则.....	(72)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72)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73)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74)
第五章 附则.....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78)
第一章 总则.....	(78)
▶  《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5 条) / 78	
▶  《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9 条) / 79	
第二章 受案范围.....	(79)
▶ 《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 ~ 5 条) / 79	
第三章 管辖.....	(80)
▶ 《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6 条) / 80	
▶  《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8 条) / 80	
▶ 《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9 条) / 81	
▶ 《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0 条) / 82	
▶ 《行政案件管辖规定》(第 6 ~ 9 条) / 82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82)
▶ 《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1 ~ 18 条) / 82	
▶  《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6、7 条) / 84	
▶ 《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9 ~ 21 条) / 84	
▶ 《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46、61 条) / 84	
▶ 《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4 条) / 84	
▶ 《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23、24 条) / 85	
▶ 《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25 条) / 85	
第五章 证据.....	(85)
▶ 《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30、31 条) / 85	
▶ 《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 10 ~ 21、35 ~ 73 条) / 86	
▶  《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9 条) / 90	
▶ 《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28 条) / 90	

▶ 《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29 条) / 91	
▶ 《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 9、22~26 条) / 91	
▶ 《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 27、28 条) / 91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92)
▶ 《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33~35 条) / 92	
▶ 《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2、3 条) / 93	
▶ 《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 条) / 94	
▶ 《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20、21 条) / 94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9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4)
▶ 《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47 条) / 95	
▶ 《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48 条) / 95	
▶ 《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49 条) / 96	
▶ 《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7~19 条) / 96	
▶ 《行政诉讼撤诉规定》(第 1~8 条) / 97	
▶ 《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62 条) / 97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98)
▶ 《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1~16 条) / 99	
▶ 《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0 条) / 99	
第三节 简易程序.....	(99)
第四节 二审程序.....	(100)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100)
第八章 执行.....	(101)
▶ 《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83~85 条) / 101	
第九章 涉外行政诉讼.....	(102)
第十章 附则.....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05)
第一章 总则.....	(105)
第二章 行政赔偿.....	(105)
第一节 赔偿范围.....	(105)
▶ 《行政赔偿规定》(第 1 条) / 105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06)
▶ 《行政赔偿规定》(第 17 条) / 106	
▶ 《行政赔偿规定》(第 18 条) / 106	
第三节 赔偿程序.....	(106)
▶ 《行政赔偿规定》(第 4 条) / 106	
第三章 刑事赔偿.....	(107)
第一节 赔偿范围.....	(107)
▶ 《国家赔偿法解释》 / 108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08)
▶ 《国家赔偿法解释》 / 108	
▶ 《行政赔偿规定》(第 26 条) / 109	

第三节 赔偿程序.....	(109)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110)
▶ 《民事、行政司法赔偿解释》(第 11 条) / 110	
▶ 《国家赔偿法解释》 / 110	
▶ 《国家赔偿法解释》 / 111	
▶ 《民事、行政司法赔偿解释》(第 12 条) / 112	
▶ 《民事、行政司法赔偿解释》(第 6 条) / 112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12)
▶ 《国家赔偿法解释》 / 112	
▶ 《民事、行政司法赔偿解释》(第 1 ~ 4 条) / 112	
第六章 附则.....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务员概念】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名师点拨】本条属于需要了解的基础法条,虽然直接出题的可能性不大,但很多同学本法条不熟悉,会导致自己理解公务员法时思路不清楚。

注意公务员的范围,本法所称公务员不仅包括行政机关的相关工作人员,还包括人大及常委会、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甚至还包括中国共产党及民主党派的机关工作人员和政协机关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国有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的工作人员,机关中的工勤人员不属于公务员。

第三条 【适用范围】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务员制度的指导思想】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管理原则】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管理原则】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公务员的任用原则】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公务员管理办法】国家对公务员实

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职务行为受法律保护】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公务员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名师点拨】注意上下级是指导关系而非领导关系。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 【公务员的条件】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十八周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务员的义务】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 (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公务员的权利】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参加培训;
- (五)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申请辞职;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十四条 【公务员的职务分类制度】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公务员职务序列】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

第十六条 【领导与非领导职务】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名师点拨】记忆方式,一般而言,名称里带“长”字的,为领导职位。

☆**第十七条 【公务员职务分类】**综合管理类的领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

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务序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名师点拨】从巡视员到副调研员属于非领导职务里的一类比较好的职务,主任科员以下属于开展具体工作的“劳动力”。

【记忆通】顾名思义,叫个主任吧,本质上还是干活的,科员。再往下就不提了。

第十八条 【公务员具体职位的设置】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公务员的级别】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名师点拨】简单了解,职务和级别并非一一对应的,关系为上下交叉,一级数职务。

第二十条 【警察、海关、驻外公务员的级别】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第四章 录用

第二十一条 【主任科员以下及相当职务层次非领导公务员的录用办法】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名师点拨】这种方式被称为录用—委任制,俗称考公务员,我们需要知道什么样的职务要考试呢?领导职务?NO!非领导职务里的巡视员、调研员之类的?NO!只能是“劳动力”们才要考试了。主任科员以下的。

第二十二条 【公务员录用组织机关】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名师点拨】本条还没有考查过,但可以预见的未来,本条必然会出题目,原因有二:

第一,含有由、向、经过等字眼的法条,是历年考试的重点,每年考2分,我们称其为主体化的考查,对此不熟悉的同学可以上网听一下笔者一个半小时的免费课程“逆向思维解真题”即可。

第二,“必要时”这样的字眼很容易以绝对化的方式命题,比如,这么出题那就是错的了,“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统一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

负责组织”。

第二十三条 【附加条件】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务员录用的禁止情形】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名师点拨】1. 只要受过刑事处罚或开除公职就不得被录用,没有时间限制。受过刑事处罚是指被判处刑罚且被实际执行。

2. 含有“不得”字眼的法条复习时一定要注意,每年至少两道题目出现,当然,我们这本书也会给大家标明的。

第二十五条 【录用前提】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二十六条 【报考公告】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招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公民报考。

第二十七条 【报考申请审查】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八条 【录用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分别设置。

第二十九条 【考察人选的确定和体检】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对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名师点拨】我们前面阐述过,含有“由”、“向”字眼的法条会出现主体化的考查题目,本法条 2012 年曾经用这个方式考查过。

第三十条 【拟录用公务员名单、公示、备案】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

主管部门审批。

【名师点拨】主体化考查,尚未考过,未来可考。

☆**第三十一条 【特殊职位公务员的录用】**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名师点拨】主体化考查。

☆**第三十二条 【试用期】**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名师点拨】录用制的公务员试用期为 1 年,不可延长,不可缩短。

第五章 考 核

第三十三条 【全面考核和重点考核】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三十四条 【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

第三十五条 【对非领导成员的考核】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岗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对领导成员的定期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三十七条 【定期考核的功能】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第六章 职务任免

第三十八条 【选任制、委任制、任期制】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

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九条 【选任制公务员的当选和职务终止】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第四十条 【委任制公务员的任免】委任制公务员遇有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发生变化、不再担任公务员职务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的,应

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任免其职务。

第四十一条 【任职的必备前提】公务员任职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四十二条 【在外兼职限制】**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名师点拨】主体化考查和“不得”考查,尚未考过,未来可考可能性极大。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四十三条 【公务员晋升】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历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格。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一级晋升职务。

【名师点拨】注意后面的“可以”。

第四十四条 【公务员晋升的程序】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
- (二)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任职建议方案,并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
- (三)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 (四)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公务员晋升非领导职务,参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不同职务产生任职人选办法】机关内设机构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出现空缺时,可以在本机关或者本系统内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产生任职人选。

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出现空缺,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产生任职人选。

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名师点拨】公开选拔的方式招录公务员,方式相当的轻松,什么职位呢?主任领导以下的可不可以呀? NO!

第四十六条 【晋升领导的公示和试用期】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和任职试用期制度。

☆**第四十七条 【降职】**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

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名师点拨】从事不了现任职务,那就降低一级职务,天经地义。注意降职不是处分,因为处分的前提是公务员违法、违纪,而降职只是因为能力不行。

第八章 奖励

第四十八条 【公务员奖励概述】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给予奖励。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公务员集体的奖励适用于按照编制序列设置的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集体。

第四十九条 【给予奖励的情形】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 (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 (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
- (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 (四)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 (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
- (八)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 (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 (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第五十条 【奖励的类别】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对受奖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

第五十一条 【给予奖励的审批】给予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奖励,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或者审批。

第五十二条 【撤销奖励的情形】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励:

- (一)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 (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三)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九章 惩 戒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的违纪行为】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私利;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 【上级决定、命令的执行和责任承担】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名师点拨】一般违法抵抗可免责,严重违法抵抗也没用。

【典型题例】刘某是公安局一名干警,现接受局领导下达的逮捕某犯罪嫌疑人的命令,刘某接受命令后,虽然发现该命令严重违法,但是其认为自己是执行者,所以立即按照局领导命令执行了任务,造成严重后果,请问刘某是否应承担任?①

第五十五条 【对公务员的处分】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五十六条 【处分的种类】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名师点拨】对公务员的处分只包括本条规定的6种,降职、免职、辞退都不属于对公务员的处分。

第五十七条 【处分的程序和原则】对公务员的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公务员违纪的,应当由处分决定机关决定对公务员违纪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公务员本人。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机关认为对公务员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五十八条 【处分禁止和处分期间】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记忆通】记忆方式一:6开始的等差数列,最高限度为两年。

方式二:形象记忆法,6像烟斗,12谐音为婴儿,一个小婴儿拿着个烟斗在抽烟,他爸爸看到了,说,要爸爸抽吧(18),儿子啊,你会死掉的(24),要死也要死爸爸(48)。注意:48是公务员处分合并执行里的数字,此处也一并记忆了。

☆第五十九条 【解除处分】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

① 是。

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名师点拨】解除处分与撤销处分的区别:

1. 解除针对的是合法处分,撤销针对的是违法处分。

2. 解除是因为该处分的法律效果已经丧失,从而宣告终止该处分;撤销是因为该处分存在特定的违法因素需要予以纠正。

3. 解除导致该处分的效果不再继续,但解除前的法律效果不受影响;而撤销的法律效果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典型题例】某工商局干部张某的撤职处分1年后被撤销,是否应恢复其原职务、级别和工资档次?^①

第十章 培 训

第六十条 【公务员的培训目的和培训机构】机关根据公务员工作职责的要求和提高公务员素质的需要,对公务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国家建立专门的公务员培训机构。机关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其他培训机构承担公务员培训任务。

第六十一条 【不同种类的培训】机关对新录用人员应当在试用期内进行初任培训;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在任职前或者任职后一年内进行任职培训;对从事专项工作的公务员应当进行专门业务培训;对全体公务员应当进行更新知识、提高工作能力的在职培训,其中对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公务员,应当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对后备领导人员的培训。

第六十二条 【培训的登记管理、时间和考核】公务员的培训实行登记管理。

公务员参加培训的时间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培训要求予以确定。

公务员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第六十三条 【公务员交流的范围和方式】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

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

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和挂职锻炼。

☆第六十四条 【调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可以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调任人选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和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不得有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调任机关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对调任人选进行严格考察,并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必要时可以对调任人选进行考试。

【名师点拨】调任是从外往内调,比如很多知识分子的学而优则仕,就是走的调任路线。什么人能调任呢?反正主任科员以下的不行,原因参见前述第17条**【名师点拨】**。

☆第六十五条 【转任】公务员在不同职位之间转任应当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

对省部级正职以下的领导成员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转任。

对担任机关内设机构领导职务和工作性质特殊的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有计划地在本机关内转任。

【名师点拨】内部转来转去的叫转任。

☆第六十六条 【挂职锻炼】根据培养锻炼公务员的需要,可以选派公务员到下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其他地区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挂职锻炼。

公务员在挂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关系。

【名师点拨】上挂下挂里挂外挂,挂到哪里都可以。

第六十七条 【交流的效力和申请】公务员应当服从机关的交流决定。

公务员本人申请交流的,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第六十八条 【任职回避】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变通执行任职回避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名师点拨】本条容易考查,特别是容易出多选题,三种情形都要理解记忆,尤其是第三种:一方

^① 级别和工资档次应当恢复,按照原职务安排相应的职务。

任领导,另一方不能在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任职。

注意:是在这些岗位担任普通职务都不可以。还要注意主体化的考查。

【典型题例】刘某是工商局局长,其侄担任工商局人事处科员,此种情形是否违反《公务员法》有关回避的规定?①

☆第六十九条 【县乡级别领导职位的地域回避】公务员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实行地域回避,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公务回避】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 (二)涉及与本人有本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第七十一条 【回避申请的作出】公务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公务员回避。其他人员可以向机关提供公务员需要回避的情况。

机关根据公务员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经审查后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七十二条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对公务员回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第七十三条 【公务员的工资制度】公务员实行国家统一的职务与级别相结合的工资制度。

公务员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体现工作职责、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资历等因素,保持不同职务、级别之间的合理工资差距。

国家建立公务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

第七十四条 【公务员的工资组成】公务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

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地区附加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岗位津贴等津贴。

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住房、医疗等补贴、补助。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年终奖金。

公务员工资应当按时足额发放。

第七十五条 【工资调查制度】公务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国家实行工资调查制度,定期进行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并将工资调查比较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工资水平的依据。

第七十六条 【福利待遇和工时制度】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福利待遇。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公务员的福利待遇。

公务员实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休假。公务员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休。

第七十七条 【公务员保险与抚恤优待制度】国家建立公务员保险制度,保障公务员在退休、患病、工伤、生育、失业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公务员因公致残的,享受国家规定的伤残待遇。公务员因公牺牲、因公死亡或者病故的,其亲属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和优待。

第七十八条 【不得擅自更改工资、福利、保险政策】任何机关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自行更改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政策,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公务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待遇。任何机关不得扣减或者拖欠公务员的工资。

第七十九条 【经费保障】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退休金以及录用、培训、奖励、辞退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八十条 【辞职的审批】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审批。

【名师点拨】特别内容,容易特殊考查。

第八十一条 【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

- (一)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
- (二)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
- (三)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 (四)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名师点拨】本条易考,尚未考查,尤其需要

① 是。